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耿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94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351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耿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第2行之「工地」後補充「圍牆外」；第3行「一組鷹架」後補充「（價值約新臺幣6000元）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劉耿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案發地點GOOGLE網路地圖擷圖9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之行竊時地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等全案犯罪情節；有多項毒品、竊盜等財產犯罪前科，素行不佳；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被害人周正忠未提出告訴；暨其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揭露，詳本院準備程序筆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鷹架1組，業經扣案並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前段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明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姵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6949號

被 告 劉耿和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鎮○路000巷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耿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10日9時許，在雲林縣斗六市斗六三路工地，因見周正忠之一組鷹架置於該處，遂徒手竊取一組鷹架，得手後旋即離去，並騎乘腳踏車載往得利資源回收場欲販售竊得之鷹架。嗣經員警巡邏時有異當場查獲，始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耿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有拿取一組鷹架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涉有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是在路邊撿的，我以為那蒸糝用的等語。
2	被害人周正忠於警詢即偵訊時之指述	證明鷹架為其所有，上開工地確有鷹架遺失之事實。
3	現場照片、雲林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搜索扣押筆錄、雲林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證物認領保管單	證明被告有拿取鷹架之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3 日

10 檢 察 官 吳 明 珊